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4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躍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連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建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利息起算日。

二、年利率6%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